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領 款 收 據** | | | | |
| 費用  名稱 |  | 備 考 | □ 如支領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經費，請打勾以確認與本人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無關。  □非雙師教學  □雙師教學 □該門課次數低於9次（含）  □該門課次數高於9次  （檢附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）  □機關負擔補充保費： 元，合計 元。 | |
| **新臺幣**(大寫) **仟 元 整** | | | | |
| 扣繳稅額：$0.00 個人補充保費：$0.00 | | | | 實領金額：$0.00 |
| 上款如數領訖 此據  國立臺北大學台照  領款人： (簽章)  服務單位：  職 別：  身份証字號：    戶籍地址：  電話：  銀行名稱： 分行名稱：  銀行帳號：    (請提供郵局或土銀帳號，其他銀行帳號須扣10元匯費) 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
說明：本收據請粘貼於「領款收據(一人使用)」之支出憑證粘存單，如使用網路請購印出之支出憑證粘存單，請將核章欄位「驗收證明」修改為「出納組」，「總務單位」修改為須加會之會辦單位名稱。